

輔仁大學

輔系教育學程  
雙主修院開學程

資格保留申請單

姓名		學系所 組班別	學系
學號			組班
申請理由	未修畢下列之科目學分，申請保留資格須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學系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開學程名稱：		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			
輔系系主任簽章			
雙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			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			
院開學程主管簽章	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	(住家或行動)		

說明：

- 一、應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資格保留，延長修業。
- 二、簽核後請將本表單送回註冊組主學系承辦人存查。
- 三、如因特殊原因須放棄保留，請於領學位證書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以便製作學位證書。
- 四、教育學程、院開學程規定修習科目與學分至遲應於延長修業之第二年內完成，否則以放棄資格論。